

债券简称：22日月01

债券代码：184531.SH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
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2025年7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1 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根据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债权人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本期债券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债权人代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回售行权情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 日月 01”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披露的《2022 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2022 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5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2022 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5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现就发行人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债券名称：2022 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债券简称：22 日月 01

3、债券代码：184531.SH

4、回售登记期：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5、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6、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不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7、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25 年 8 月 18 日（2025 年 8 月 17 日为公休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二）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在 2022 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

“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1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下调214个基点,即2025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6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2.2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 本期债券回售实施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2日月01”债券持有人有权于回售登记期(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5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2日月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2日月01”(债券代码:184531.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20,000手,回售金额为20,000,000.00元。

二、本期债券转售条款及债权代理人核查事项

(一) 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5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根据《2022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5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9月12日(限交易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20,000,000.00元。

(二) 关于本期债券转售业务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及转售安排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条款约定及其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国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

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国海证券后续将督促发行人在转售期间内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转售结束后及时注销未转售的债券，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转售时间安排，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崇勇

住 所：河南省商丘市北海路与归德路交叉口南应天公园（园林大厦）

办 公 地：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万达路与雪苑路交叉口东北角民欣便民服务中心5楼

电 话：0370-6036915

联 系 人：姜玉芳

（二）债权代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河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 公 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09室

电 话：010-88576898

联 系 人：孙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商丘市日月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